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扩展保险条款 A

**C00006030622025120265093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保险地点引起的盗窃损失。发生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经公安机关证明系盗窃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**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**

- (1) 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忠实或不诚实而造成的损失；**
- (2) 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。**

**第三条**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仍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